

附錄五 香港證券市場大事紀要

發布時間	大事紀要
2005 年	
1 月 7 日	香港特區政府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分別刊發諮詢文件，內載有關改善上市公司監管的若干立法建議。建議重點是 對主要的上市規定賦予法律效力 。
3 月 11 日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刊憲，草案建議 將證監會主席的角色與該會的行政團隊分開，行政團隊另由一名行政總裁領導 。
3 月 31 日	證監會發表《有關檢討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水平及經費、自 1998 年以來發生的經紀違責事件及投資者賠償安排運作情況的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先前建議的徵費自動觸發機制將予採納，每名投資者 15 萬元的賠償上限則維持不變。
4 月 18 日	香港交易所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獲證監會批准，即時生效。有關修訂反映香港交易所將更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的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若干有關內部管理較細微的修訂。
6 月 23 日	交通銀行 H 股上市。這是內地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首次於內地以外上市。
7 月 15 日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有關 股東補救方法的條文生效 。修訂的主要內容旨在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具體內容涉及法定衍生訴訟、受到不公平損害時的補救方法、查閱公司紀錄的命令以及法庭強制令。
8 月 8 日	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從多方面進一步 提升其款項交收服務及代理人服務 。有關措施包括：(1)推出全新的自動化系統，得以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向香港結算轉移款項；(2)延長公司行動指示的服務的截止時限；及(3)降低申請減免股票登記費的手續費。
8 月 22 日	證監會發表《有關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諮詢總結》。對守則的修訂主要旨在避免出現並非真正有收購意圖的收購建議。大部分的修訂守則內容均於 20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而《收購守則》的若干修訂則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 月 18 日	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第三階段（CEPA III） 下的進一步開放措施達成協議。根據 CEPA III，符合資格的內地證券及期貨公司將獲允許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
10 月 27 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這是 中國內地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當中首家在港上市的銀行，籌集資金達 716 億港元，也是香港股票市場歷來最大宗集資活動 。
11 月 2 日	立法會通過《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 取消徵收遺產稅 。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以後去世的人士，其遺產將不會被徵稅。
11 月 25 日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這是香港首隻上市的房地產基金，亦為全球最大的房地產基金首次公開發售活動。
2004 年	
1 月 20 日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就企業管治檢討第二階段發表其最終建議。有關建議涉及範圍廣泛，包括董事局程序、董事局組成及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委員會亦建議應給予有關《上市規則》法定依據，以及訂定法定制裁。
1 月 30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布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以及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首次上市準則及持續上市責任的修訂。有關修訂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生效。

發布時間	大事紀要
3月26日	政府刊發《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決定維持香港交易所在上市審批方面扮演的角色，並進一步擴大雙重存檔制度。《諮詢總結》建議當發行人及其董事違反法定的上市規定時，施以切實的制裁。
4月14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香港交易所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是次修訂是配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有關修訂。
6月14日	香港交易所推出 H 股指數期權 ，首個交易日共成交 605 張合約。
7月28日	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刊發其首份年度報告，以提高上市委員會及聯交所在履行其監管職能方面的透明度。
8月27日	香港與內地政府簽署 第二階段《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安排》第二階段），大部分項目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安排》第二階段的若干措施涉及 擴大開放內地若干服務行業，包括會計服務、銀行服務、證券及期貨服務。
10月19日	聯交所及證監會聯合發表《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總結報告》。聯交所亦據此修訂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政策總結及規則修訂就多項事宜作出處理，包括： 對保薦人、上市後的顧問（即「合規顧問」）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及其角色及職責的要求；發行人在協助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方面的角色及職責。 修訂後的規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月18日	I 股新華富時 A50 中國指數基金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這是 首隻可讓中國內地以外投資者投資於內地 A 股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11月19日	聯交所發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徵求意見草擬本總結》。《常規守則》訂明聯交所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立場，並列載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有關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 2005 年 1 月起生效，以配合《守則》的實施。
12月3日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中若干關於招股章程的條文生效。有關條文有助減輕遵守法規的負擔，並容許推行新的發售架構及發售方法，使資本市場的發行活動更加靈活及多元化。
2003 年	
1月28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簽訂新的規管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備忘錄即時生效，並取代 2000 年簽訂的備忘錄。 新的備忘錄列明兩家機構彼此的角色、職責以及在監察事宜上的關係； 此外，為配合 2003 年 4 月 1 日實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雙重存檔制度，備忘錄亦列出所需的行政安排細節。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所有新上市的上市申請及披露文件須同時送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存檔。
2月21日	三套為便利發行人根據《公司條例》進行股份及債權證要約的指引在憲報刊登。
3月3日	標準普爾推出全新的標準普爾／港交所大型股指數以及標準普爾／港交所創業板指數。 標準普爾／港交所指數系列由標準普爾與港交所代表所組成的標準普爾指數委員會負責編纂管理。
3月21日	政府宣布收到專家小組有關證券上市三層規管架構的報告。 報告建議包括：將港交所的上市職能移交至建議增設於證監會轄下的香港上市局；港交所可自訂公司上市及除牌準則以及自訂上市股票在聯交所買賣的守則或規則，但有關準則、守則或規則不能凌駕於香港上市局所訂的規則；以及香港上市局應徵收上市費用，而港交所則可向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徵收費用。
3月28日	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權益披露方面再發表多一套指引，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指引內容補充之前為協助股東、董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遵守規定而發出的資料。

發布時間	大事紀要
4月1日	聯交所撤銷規管聯交所參與者的最低佣金制度。聯交所參與者可與客戶自由商議佣金收費。
4月1日	經修訂的防止洗黑錢指引生效。所作的修訂引入有關防止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新法例規定及實際含義，以及相關的防止洗黑錢法例的修訂，並確保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與中介人一樣遵守相同的規定。
4月11日	《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在憲報刊登。指引前稱《關於註冊人在首次公開發售中利用互聯網收集證券認購申請的指引》，現更名並作了新修訂，將指引範圍延伸至包括上市後的公開發售活動。
6月29日	香港與中國政府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CEPA旨在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彼此的經濟繁榮及發展，並進一步促進兩地之間以及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在經濟連繫上的發展。CEPA准許港交所於北京設立代表處，並容許市場參與者申請中國內地的商業牌照。有關商品及勞務貿易的各項具體放寬承諾於2004年1月1日起生效。
11月17日	港交所於北京開設首個內地代表處。
12月5日	證監會宣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與證券及期貨人員資格有關的安排》。有關安排落實CEPA的承諾：由2004年1月1日起，香港與中國內地相互承認對方證券及期貨人員的資格。
12月12日	證監會宣布為認可《英國穩定價格規則》訂定條文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修訂)規則》在憲報刊登。有關修訂的作用是向根據《英國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進行的，以穩定有關證券在英國證券市場的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提供安全港。
2002年	
2月1日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修訂生效。修訂內容包括精簡公司私有化建議及撤銷上市地位議案的投票規定，以及強化有關資產估值的規定。
2月5日	交易所修訂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減少發行人印發文件的數量。經修訂，發行人可以透過電子媒介向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並可只提供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兩個版本。新的主板申請人可以，而新的創業板申請人則必須，在其網站(如有)登載上市文件。
2月17日	交易所修訂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規則》，准許發行人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向股東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完整年報。規則修訂適用於會計期在2001年10月31日或以後結束的年報。
3月13日	立法會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4月26日	香港交易所與Computershare Limited宣布同意合併雙方在香港的股份登記(過戶處)業務，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合併。有關業務合併後將歸入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CHIS)【CHIS的中文名稱將沿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月6日	香港交易所宣布有關處理上市事宜的新架構的建議。根據建議，上市事宜將由香港交易所上市科處理，香港交易所將另成立新的裁決科負責處理紀律事宜。
7月24日	香港交易所宣布修改2002年5月6日就處理上市事宜新架構所提出的建議。根據修改後的建議，香港交易所將成立一個新的綜合上市委員會，負責就上市科關於上市申請及除牌事宜所作建議作出決定。
7月25日	香港交易所發表《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序有關事宜之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其中有關持續上市資格的建議引起市場波動(稱之「細價股事件」)。香港交易所其後修訂諮詢程序，與市場就有關問題另作討論。

發布時間	大事紀要
8月26日	聯交所修訂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下列事項的條文： 發行人上市後發表的首份年度賬目中對重估資產的處理方法；以及財務報表的內容規定 ，包括權益變動、會計估算的變更及《主板規則》的分部披露。修訂適用於結算日為2002年9月1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
2001年	
2月20日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就證監會監管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監督交易所參與者及市場監察方面簽署諒解備忘錄。備忘錄闡明除涉及業務風險管理、市場監察及執行交易及結算規則等事宜外，香港交易所不再直接負責對交易所參與者的操守進行審慎監管，有關監管工作將轉由證監會負責。
4月1日	聯交所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容許那些已在或尋求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以及容許那些已在或尋求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賬目。
5月21日	主板《上市規則》放寬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和交易的限制 。發行人可自行決定認購及買賣H股的貨幣單位，包括美元在內。
9月1日	證券交易的印花稅由每宗交易金額的0.225%下調至0.2%（雙邊計）。
9月1日	聯交所開始徵收交易費，單邊收費為每宗交易金額的0.005%。徵收交易費的目的是彌補聯交所因不再攤佔交易徵費份額而引致的收入損失。須繳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單邊收費由每宗交易金額的0.005%增加至0.007%。
10月1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修訂生效 ，範圍涉及：(1)最短活躍業務紀錄期；(2)上市後首六個月的股份發行；(3)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4)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定義；(5)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出售」的詮釋；(6)購股權計劃；及(7)公眾持股的指定最低百份比及市值，以及「公眾」的定義。
10月19日	證監會宣布修訂《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強制要約條文，即時生效。新修訂將 發行人股東必須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持股量觸發點由35%降至30%，而任何12個月內的自由增購率由5%降至2% 。
11月19日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宣布推出「中國證券市場網頁」。「中國證券市場網頁」內容包羅香港、上海和深圳三地的證券市場及上市公司資訊。數據直接由三地交易所提供。
2000年	
3月6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鄺其志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5月31日	聯交所推出美國證券買賣試驗計劃，首批共7隻Nasdaq股份可在香港買賣。該計劃推出的股份只在聯交所掛牌而非上市。
6月7日	香港交易所宣布，正與來自亞太區·歐洲和美洲的其他9家主要交易所磋商建立「環球股本證券市場」，力求在買賣國際企業的證券方面，為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一個全日運作而具透明度的全球交易機制。9家交易所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Euronext（阿姆斯特丹·布魯塞爾·巴黎）·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墨西哥交易所以及聖保羅交易所。
6月12日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由每宗證券交易0.011%減至0.01%。聯交所與證監會攤分交易徵費的比例亦由7:4改為5:5。
6月27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
7月17日	早前在立法會通過的《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正式生效。該草案將以書面向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列為刑

發布時間	大事紀要
	事罪行。
8 月 16 日	創業板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認可為指定離岸證券市場，所有在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此後在美國境內外均可轉售予美國人士及非美國人士。
9 月 6 日	《證券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中關於上市發行人經分拆資產或業務後餘下之業務的規定的修訂正式生效。聯交所同時引入新條文，若上市發行人能符合若干規定，則其在分拆後餘下之業務可獲豁免嚴格遵守《證券上市規則》對最低盈利的規定。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 本研究整理

